附件3：

宁波市信用修复培训登记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信用主体 |  | | |
| 通信地址 |  |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  码（身份证号） |  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经办人及联系  电 话 |  | 传 真 |  |
| 申请信用修复  培训原因 | 申请单位（自然人）盖章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培训实施情况 | 培训机构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 | |
| 备 注 |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35号）规定，失信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、消除不良影响的，可通过作出信用承诺、完成信用整改、通过信用核查、接受专题培训、提交信用报告、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。  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、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通知》（发改办财金〔2018〕893号）文件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失信记录修复机制，鼓励失信主体不断完善自身信用行为，依法履行社会诚信义务，规范经营行为，建立自觉纠错、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和关爱机制，对于申请信用修复的单位，鼓励参加信用修复培训班。 | | |